2022年丽水市地方标准

《高山黄瓜生产技术规程》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1. **项目背景**

**（一）基本情况**

黄瓜又名胡瓜、青瓜,属葫芦科甜瓜属一年生蔓生或攀援草本植物，是我国各地主要蔬菜作物之一。丽水市地处浙西南山区，以中山、丘陵地貌为主，具有丰富的海拔超过600米的山地资源。由于海拔高低显著，气候垂直差异明显，丰富的耕地资源、夏季凉爽的气候等诸多优势的叠加，非常适宜黄瓜生产。近年来，丽水市黄瓜产业规模和效益发展迅速，年种植面积达2.5万亩，产量达5.9万吨。主要在莲都、景宁、龙泉、缙云、遂昌等地，黄瓜已成为丽水市山区农民增收、增效的主导产业之一。丽水市高山黄瓜在浙江省农博会和浙江精品果蔬展销会上屡屡亮相和斩获各类奖项，得到参会领导和嘉宾的一致好评，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高山黄瓜产品畅销省内外各大蔬菜市场，供不应求，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本标准编制是当前我国政府大力鼓励和积极倡导的，符合经济、社会、环境发展方向。本标准的制定和推广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矛盾。

目前，国外无相关高山黄瓜生产技术规程，相关的国家标准有《无公害食品 黄瓜生产技术规程》（NYT 5075-2002）、《黄瓜生产技术规范》（GB/Z 26581-2011），其他省市针对黄瓜生产的只有安徽省《日光温室黄瓜生产技术规程》、《保山市嫁接黄瓜生产技术规程》，省内只有浙江省《黄瓜水肥一体化技术规程》。本标准编制的原则遵循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编写严格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文本中所采用的标准均为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技术要求与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匹配。并且在文本中被“规范性引用”。主要引用的标准如下：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GB/T 16715.1 瓜菜作物种子 第1部分 瓜类

**（三）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目前，国家和浙江省的现行标准及其他省市都无针对海拔600米以上区域的高山气候特色高山黄瓜生产行业标准的内容。国家和浙江省的现行标准及其他省市的关于黄瓜的地方标准中，安徽省《日光温室黄瓜生产技术规程》，只是针对日光温室生产部分，《保山市嫁接黄瓜生产技术规程》，只是针对嫁接黄瓜生产技术部分，浙江省《黄瓜水肥一体化技术规程》，不是针对海拔600米以上区域的高山气候特色高山黄瓜绿色生产行业标准的内容。因此，针对我市海拔600米以上区域的高山气候特色高山黄瓜绿色生产实际情况，有必要针对性的制定详细条款，在我市高山黄瓜生产基地进行推广和应用。

并且随着黄瓜产业的逐步扩大，一些生产问题也不断显现，制约了产业的健康发展。一是品种繁多，良莠不齐。多年种植导致品种退化，形状变异，商品率不高，严重影响经济效益。二是良种与良法脱节，良种优势不显。目前生产上对高山黄瓜种植技术服务到位率尚不高，农民凭着老方一贴，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尚未发挥优良品种效益最大化。三是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亟待解决。近年来由于黄瓜种植面积增多，粮油种植面积减少，缺乏合理轮作，连作障碍、病虫害发生日益严重，致使农民农药、化肥使用急剧增加，农民产品安全意识薄弱，产品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因此，针对高山辣椒制定一套绿色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就显得十分必要。

本项目通过对高山黄瓜栽培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研究，总结出一套适合丽水高山地区的绿色高效栽培技术可执行标准。从而为丽水高山黄瓜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有力保障；也为进一步推进农业化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发挥农业标准化在加快丽水生态精品农业发展、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中的重要作用提供现实依据。

1. **工作保障**

**（一）技术力量**

本标准由景宁荣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牵头负责起草，景宁县农作物技术推广中心、丽水市经济作物总站参与起草，丽水各县市区生产、科研、销售等相关人员共同参与，他们都是长年从事高山黄瓜科研成果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以及技术服务的一线工作者，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从而确保制定的标准具有较强的实践可操作性。

**（二）工作计划**

1.制订工作计划。根据立项要求，景宁荣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联合宁县农作物技术推广中心、丽水市经济作物总站等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并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高山黄瓜栽培方面的技术资料，并对相关技术内容进行梳理。

3.现场调研。标准起草小组成员赴景宁县、龙泉市、莲都区、遂昌县等高山黄瓜重点产区开展高山黄瓜新品种示范应用、高山栽培、病虫害防控以及肥水管理现状调研。

4.起草标准初稿。在充分考虑高山黄瓜主产区菜农、技术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高山黄瓜生产性试验研究，形成标准初稿。

5.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小组向我市农技推广部门、农业科研院所的专家和黄瓜重点产区一线技术人员征求意见，对征得意见进行分析，结合产业调研实际和制订依据，讨论是否采纳。

6.文本的修改、送审、报批。编制小组对各方意见进行梳理、归纳，在采纳吸收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对标准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形成送审稿。

**（三）经费保障**

标准立项后，整体工作经费由景宁荣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保障各项工作的进行。

**（四）第一起草单位及人员分工**

林水娟负责标准的起草、修改校对、组织协调等工作，章道周、张哲、吴星星、刘桂菜、章宁、赵均荣等负责有关基本材料收集、整理，林水娟、张哲、毛娟芬、马雅敏、严振旺负责生产调研、标准初稿征求意见及归纳整理。

**（五）保障措施**

**（一）技术力量**

本标准由景宁荣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牵头负责起草，景宁县农作物技术推广中心、丽水市经济作物总站参与起草，丽水各县市区生产、科研、销售等相关人员共同参与，他们都是长年从事高山黄瓜科研成果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以及技术服务的一线工作者，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从而确保制定的标准具有较强的实践可操作性。

**（二）经费保障**

丽水高山黄瓜产业发展到现有的规模，离不开各级相关部门的政策和经费支持，近三年来，仅景宁县财政就通过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高山黄瓜产业发展资金110万元专门用于基地发展、基础设施和绿色生产等方面的建设，为本技术规程的制订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

1. **编制过程及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丽水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丽市监【2022】55号），标准名称为《高山黄瓜生产技术规范》。

**（二）主要工作过程★**

1.制订工作计划。根据立项要求，景宁荣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联合景宁县农作物技术推广中心、丽水市经济作物总站等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并制定了相应工作计划。

2.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高山黄瓜栽培方面的技术资料，并对相关技术内容进行梳理。

3.现场调研。标准起草小组成员赴景宁县、龙泉市、莲都区、遂昌县等高山黄瓜重点产区开展高山黄瓜新品种示范应用、高山栽培、病虫害防控以及肥水管理现状调研。

4.起草标准初稿。在充分考虑高山黄瓜主产区菜农、技术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高山黄瓜生产性试验研究，形成标准初稿。

5.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小组向我市农技推广部门、农业科研院所的专家和黄瓜重点产区一线技术人员征求意见，对征得意见进行分析，结合产业调研实际和制订依据，讨论是否采纳。

6.文本的修改、送审、报批。编制小组对各方意见进行梳理、归纳，在采纳吸收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对标准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形成送审稿。

**（三）征求意见汇总情况**

待补充

1.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市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制是当前我国政府大力鼓励和积极倡导的，符合经济、社会、环境发展方向。本标准的制定和推广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矛盾。

目前，相关的国家标准有《无公害食品 黄瓜生产技术规程》（NYT 5075-2002）、《黄瓜生产技术规范》（GB/Z 26581-2011），其他省市针对黄瓜生产的只有安徽省《日光温室黄瓜生产技术规程》、《保山市嫁接黄瓜生产技术规程》，省内只有浙江省《黄瓜水肥一体化技术规程》。

1. **标准文本介绍及变更说明★**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规范性、先进性、科学性的原则，严格按照GB/T1.1-2020进行编写工作。

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和采纳同行专家的意见，确保内容和条款的规范性和先进性。

**（二）标准名称及变更说明**

标准名称《高山黄瓜生产技术规程》立项后未发生变更。

**（三）标准适用范围及变更说明**

本标准适用范围为丽水市海拔600 m以上高山黄瓜的绿色生产。适用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标准结构框架及变更说明★**

本标准结构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产地选择、品种选择、栽培季节、穴盘育苗、定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生产档案和附录A十二个部分。

**（五）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及说明★**

**1.总的原则**

标准起草过程中，在对我市各地黄瓜生产技术调查、分析、总结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我市黄瓜生产实际，确定有关技术指标，确保生产技术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使确定的方法简便有效，具有操作性和可行性。

**2.术语和定义**

根据高山黄瓜生产实际、《蔬菜栽培学》中的描述以及各专家的理解，对标准文本中“高山黄瓜”作了定义，是专门针对高山黄瓜栽培生产上实际应用而形成的新定义。

**3.产地选择**

产地环境要求符合NY/T 5010的规定。黄瓜需要水又怕水，土壤潮湿通气不良时，易引起[沤根](https://baike.so.com/doc/5750758-25129674.html" \t "_blank)，空气湿度大容易发生病害，瓜类作物连续种植易产生连作障碍。因此将“宜地势相对平坦、排灌方便、土层深厚、土壤肥沃、疏松、交通便利，pH值5.5～7.2，前2年～3年内未种过瓜类的地块” 作为选地要求。

**4.品种选择**

近年来，我市黄瓜栽培品种较多，高山黄瓜应选用优质、高产、耐热、综合抗病性强、商品性好、市场适销对路、并经当地试种成功的黄瓜品种，如：中农8号、津优5号、乾德777等。

**5.整地与施基肥**

整地与施基肥，主要结合山区土壤情况，施生石灰50 kg～100 kg/667 m2是为了调整山区的酸碱性，且有消毒杀菌功能；适施硼砂1 kg～2 kg/667 m2，克服缺硼现象。

**6.田间管理**

温光管理、植株管理、疏花疏果等田间管理措施，以景宁、龙泉等高山黄瓜主产区多年来生产经验和调研结果为基础，根据近年丽水高山黄瓜生产的实际情况提出有关指标要求。

**7.肥料使用**

调查发现，由于栽培习惯的不同，各地的基肥水平有差异。根据高山黄瓜生产基地大区对比试验和实际生产中施肥情况调查数据，提出了基肥的施用量。对于追肥，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提出了施用的技术标准。

**8.病虫害防治**

根据我们调查，结合各地生产实践表明，高山黄瓜主要病害有霜霉病、白粉病、枯萎病、细菌性角斑病和疫病等；主要虫害有白粉虱、烟粉虱、蚜虫、红蜘蛛、茶黄螨等、斜纹夜蛾等。本标准首先推荐使用非化学防治技术，包括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尽量减少化学药剂的使用。通过检索目前在黄瓜、蔬菜及防治对象上登记的国内外农药品种，根据农业农村部农药登记的相关规定，本标准给出了已登记的农药及其安全间隔期，及部门推荐性农药等药剂使用技术，以避免药物残留超标。

1. **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一）经济效益**

通过本技术规程的实施，有助于提升黄瓜安全生产技术水平，预计减少化肥用量8%以上、减少化学农药用量10%以上，有效改善产品品质，实现提质增效，每亩节本增效可达1000元左右。

1. **社会、生态效益**

通过高山黄瓜生产技术规程的实施，实现标准化生产，在满足消费者对高档农产品需求的同时，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良好。

1. **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否

1. **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利用全市各级农技推广部门举办高山黄瓜生产技术培训班，同时通过专家深入高山黄瓜生产基地、手把手实地指导等多种形式，推广本标准规定的高山黄瓜标准化生产技术，提升我市高山黄瓜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安全水平。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制定实施后，无需废止其它标准。

1.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必要时）**

暂无。

1. **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予以说明的问题。

附件：1. 2021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2. 2021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附件 1 ：

2022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 准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序号 | 章条编号 | 原 稿  标题名称+条款内容 | 修改建议/意见 | 修改理由 | 提出单位（处室）名称/个人姓名 | 处理意见  (采纳/未采纳)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回函无意见一并汇总统计。

附件 2 ：

2020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意见发出  及收回情况 |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公文便函：市级收文单位家数\_\_\_、县级收文单位家数\_\_\_；  □工作条线：送达人数\_\_\_\_（电话/微信/钉钉/办公助手/QQ/邮件等联系群/人）  □社会公众：途径种类数\_\_ 征求次数\_\_\_（公开网站/电视/报纸等）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_\_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没有回函的单位数：\_\_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_\_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无意见的单位数: \_\_个。 |
| 反馈意见  覆盖面 | （1）市级行业领域相关部门（单位）：  □市级 行业主管（归口）部门：主要涉及： 等 个相关业务处室或下属事业单位；涉及区域：市直 县（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经济开发区）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主要涉及： 等 个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  □专业标技委 □行业协会 □科研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大专院校 |
| （2）县级行业领域相关部门（单位）：  □县域地区个数  □县级 行业主管（归口）部门：主要涉及： 等 个相关业务科室或下属事业单位；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主要涉及： 等 个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  □专业标技委 □行业协会 □科研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大专院校  （3）标准相关利益方：  □生产单位 □技术单位 □销售单位 □经营单位 □管理单位 □服务单位  □应用单位（使用单位）□评价单位 □其他单位 |